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317号厂房二楼会议室组织了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验收编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52054B，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317号厂房二楼其余部分为经常场所，增加产品产量和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员工人数不变。项目扩建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317号厂房二楼，从事纸箱、彩盒的生产，年产量均为100万个，员工人数为10人。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2600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本次扩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515 号），项目已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69152054B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0.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扩建部分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生产废水：项目将清洗废水收集在废水收集桶中（1 个塑料桶，总容积约 2m³，设置在项目所在生产车间的南面），达到拉运量时，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次扩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增加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固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二）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总 VOCs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增加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酒精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废水拉运处置，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按排污许可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